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勝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呂李瑞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(下同)34,560元之釋明文件，查狀附債權移轉通知書債權金額為33,28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及有約定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自民國105年6月26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依狀附債權移轉通知書所載，本件債權係於110年6月1日自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至債權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